

# 泽州县水务局文件

泽水发〔2022〕116号

签发人：赵亮福

## 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情形》的通知

各镇水管站、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加强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晋市安委

办发〔2020〕36号）、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泽安委办发〔2020〕63号）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泽州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通知要求贯彻执行。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356-3039079

邮箱：[zzxaqyjzx@163.com](mailto:zzxaqyjzx@163.com)

附件 1：泽州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为加强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泽安委办发〔2020〕63号)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本奖励情形由泽州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水利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分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进行判定(若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其他事故隐患原则上划分为一般事故隐患。

对举报水利行业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一、水利行业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情形：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00 元到 1 万元。**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00 元到 5000 元。

### (一) 驻地及施工设施建设及围堰工程：

1、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2、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3、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没有专门设计，或没有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或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4、土石围堰堰顶及护坡无排水和防汛措施或钢围堰无防撞措施；堰内抽排水速度超过方案规定。

5、未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二) 施工用电方面：

1、没有专项方案，或施工用电系统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未按规定实行三相五线制或三级配电或两级保护。

3、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4、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5、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

6、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 **(三) 深基坑(槽)**

1、深基坑未按要求(规定)监测。

2、边坡开挖或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

4、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未探明、无保护等开挖作业。

5、建筑物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回填土方或不对称回填土方施工。

### **(四) 高边陡坡:**

1、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

2、坡顶坡面未进行清理, 或无截排水设施, 或无防护措施。

3、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 **(五) 起重机吊装与运输:**

1、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

2、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起重设备。

3、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设备。

4、同一作业区多台起重设备运行无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 5、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缺失。
- 6、吊笼钢结构井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安全要求。
- 7、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间允许最小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
- 8、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 **(六) 脚手架:**

- 1、脚手架未进行专门设计，无专项方案。
- 2、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七) 地下工程**

- 1、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 2、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 3、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 4、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 5、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 6、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或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 5 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
- 7、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 8、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

9、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未按规定进行加固。

10、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

#### **(八) 爆破作业:**

1、无爆破设计, 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2、地下井挖, 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 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的。

3、未设置警戒区, 或未按规定进行警戒。

4、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

5、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

6、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

7、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 或未排险立即施工。

8、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 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 或未验收投入使用。

9、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10、爆破器材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

#### **(九) 模板施工:**

1、支架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2、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

3、支架立杆采用搭接、水平杆不连续、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件紧固力不符合要求。

4、各类模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转序施工。

#### **(十) 危险物品:**



1、易燃、可燃液体的贮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规范的规定。

2、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3、未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 **(十一) 消防安全:**

1、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2、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且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3、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4、未独立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

5、重点消防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消防器材的。

#### **(十二) 特种设备:**

1、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2、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方案，或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

3、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使用的。

4、特种设备未按规定验收。

5、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缺少或失灵、失效。

6、起重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 **（十三）安全防护：**

1、建筑（构）物洞口、临边、交叉作业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2、垂直运输接料平台未设置安全门或无防护栏杆；进料口无防护棚。

### **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00 元到 5000 元：**

#### **（一）水库大坝工程**

- 1、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不符合安全运行的。
- 2、大坝坝身出现裂缝，造成渗水、漏水严重或出水浑浊。
- 3、大坝渗流异常且坝体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
- 4、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门体止水装置老化或损坏渗
- 5、近坝库岸或者工程边坡有失稳征兆。
- 6、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失稳征兆。

#### **（二）水电站工程**

- 1、无立项、无设计、无验收、无管理的“四无”水电站。
- 2、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 3、厂房渗水至设备、电器装置。

- 4、存在三类设备设施。
- 5、涉及水库大坝工程的隐患参照水库大坝工程。

### **(三) 引调水工程**

- 1、钢管锈蚀严重。
- 2、管道沉降量较大。
- 3、节制闸、退水闸失效。
- 4、引调水工程其他隐患内容参照本指南中其他相同或相近工程。

